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 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的2026年小麦“促弱转壮”叶面肥购置项目（分包二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41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58.5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农林生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6年4月14日